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30,883.4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7,198,008.20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2,203,876.72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6,341,931.4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6,341,931.49 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拟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577,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10,014,426.7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 年度)》等

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方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即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